抵免作業流程
(學生用)

114學年度第1學期
2025.07

目錄

01 時間

02 文件

03 流程

時間

1 8/5~9/12止

抵免作業需於開學一周內辦理完成，逾期不受理。

- 學生自行至註冊組網站下載申請單

2 9/19

加退選截止日前務必自行上網確認課表。

- 抵免課程需自行退選
- 逾時退選學分費不退(學分費制學生)

必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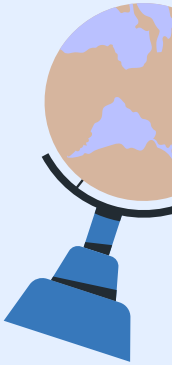

- 抵免申請單
- 教學大綱
- 成績單正本
- 不計入畢業學分申請單
  (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範例圖以112配當為例

流程

1 申請表_主頁

⚠本頁為必填⚠

說明：

- 完整填寫基本資料，注意事項請仔細閱讀後勾選確認(綠框)。
- 抵免學分科目表經相關單位審核後，連同首頁繳送至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學分抵免初審(紅框)

逢甲大學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姓名			行動電話			適用入學年	112
學號		系所年級別		原就讀學校系所			
學制班別	□日間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後學士班						
申請抵免科目類型	□通識科目 □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選修科目 □非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選修科目						
檢附文件	□歷年成績單 □學分證明書 □先修碩士班課程證明書 □原校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科目名稱不同、或就讀前後系所性質差異大) □其他：						
注意事項(請詳閱後簽名)	□請詳閱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及各學制班別之抵免學分相關規定後辦理；入學前已取得學士學位者，該學位之課程不可辦理抵免。。 □請上網查詢所屬班別課程科目表(應修配當年度)，填寫符合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持原肄(畢)業學校核發成績單正本及課程大綱辦理。 □申請抵免須於開學一週內辦理完畢，核准抵免之必修科目，請自行至學系辦公室辦理退選；本抵免申請表、原校成績單等正本、及「原修習及格科目課程大綱」繳回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成績承辦人，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抵免審核

通識基礎課程(含大一體育、國防課程)	通識選修課程	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	非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科＿＿學分	＿＿科＿＿學分	＿＿科＿＿學分	＿＿科＿＿學分
系級單位經辦		系級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 同意抵免 年 月 日	

(2)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複核

複核抵免學分共計：＿＿科＿＿學分	
註冊課務組承辦人	註冊課務組組長
年 月 日	□ 同意備查 年 月 日

申請流程：

學生填寫：

一、此申請表(必填)

二、附件一、抵免科目學分表(通識課程)(選填)

三、附件二、抵免科目學分表(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選修科目)(選填)

四、附件三、抵免科目學分表(非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選修科目)(選填)

填寫完畢後至各開課單位進行審核後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初審核算並將本份文件連同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教學大綱一同繳交至註冊課務組進行複審

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三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申請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學分抵免申請。
聯絡方式：逢甲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04)24517250 分機2111, Email: registration@fcu.edu.tw。

範例圖以112配當為例

流程

2 通識必選修課程

說明：

- 完整填寫需抵免科目(綠框)。
- 至開課單位(藍框)進行抵免科目及學分之審查及核章。
- 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進行畢業採計(紅框) 。

附件一、112 配當

逢甲大學抵免科目學分表(通識科目)

審核單位	課程類型	抵免本校科目	核抵學分	原校修習及格科目	原獲學分	採計畢業學分	審核意見（若不同意抵免，請勾選或說明原因）	審核人簽章	主管簽章
國語文教學中心(資電106)	通識基礎課程	中文思辨與表達(一) 05611	2				☐ 科目性質或內容不同,不予抵免 ☐ 學分數不足,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_		
		中文思辨與表達(二) 05612	2				☐ 科目性質或內容不同,不予抵免 ☐ 學分數不足,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_		
外語教學中心(資電館1樓)	通識基礎課程	大學基礎英文(一) 08318	2				☐ 科目性質或內容不同,不予抵免 ☐ 學分數不足,不予抵免 ☐ 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_		
		大學基礎英文(二) 08319	2				☐ 科目性質或內容不同,不予抵免 ☐ 學分數不足,不予抵免 ☐ 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_		
		大學精進英文(一) 08340	2				☐ 科目性質或內容不同,不予抵免 ☐ 學分數不足,不予抵免 ☐ 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_		
		大學精進英文(二) 08345	2				☐ 科目性質或內容不同,不予抵免 ☐ 學分數不足,不予抵免 ☐ 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_		
通識教育中心(人言大樓10樓)	通識基礎課程	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 06857	2				☐ 科目性質或內容不同,不予抵免 ☐ 學分數不足,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_		
		科學與人文的對話 00086	2				☐ 科目性質或內容不同,不予抵免 ☐ 學分數不足,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_		
	通識選修科目（此區由通識中心填寫 學生請勿填寫）						☐ 科目性質或內容不同,不予抵免 ☐ 已達抵免上限6學分,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_		
							☐ 科目性質或內容不同,不予抵免 ☐ 已達抵免上限6學分,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_		
							☐ 科目性質或內容不同,不予抵免 ☐ 已達抵免上限6學分,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_		
							☐ 科目性質或內容不同,不予抵免 ☐ 已達抵免上限6學分,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_		
							☐ 科目性質或內容不同,不予抵免 ☐ 已達抵免上限6學分,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_		
							☐ 科目性質或內容不同,不予抵免 ☐ 已達抵免上限6學分,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_		
體育教學中心(體育館1樓)	大一	體育(一) 00161	1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 科目性質或內容不同,不予抵免 ☐ 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_		
	大一	體育(二) 00162	1				☐ 科目性質或內容不同,不予抵免 ☐ 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_		
軍訓室(行二1樓)	大一	國防科技 41661	1				☐ 科目性質或內容不同,不予抵免 ☐ 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_		
		擬申請之抵免學分數（由學生統計後填寫）		經審核之抵免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統計填寫）					

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三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申請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學分抵免申請。
聯絡方式：逢甲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04)24517250 分機2111, Email: registration@fcu.edu.tw。

流程

3 專業必修、選修

說明：

- 完整填寫需抵免科目(綠框)。
- 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進行抵免科目及學分之審查及核章。

⚠可先進行流程2、4之抵免作業後再進行本頁之抵免作業。

範例圖以112配當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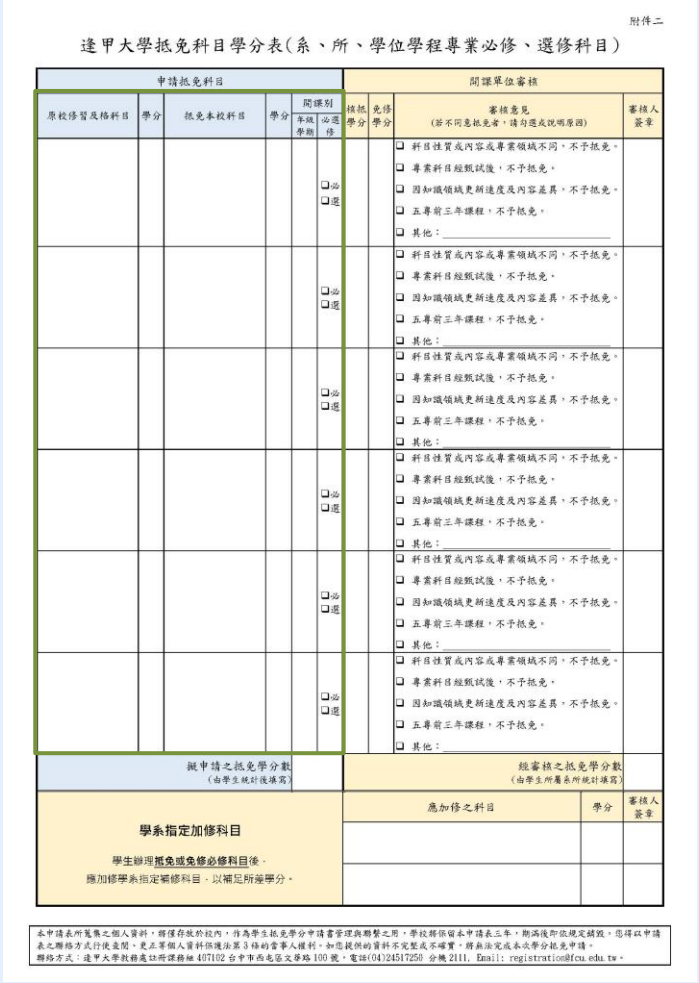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達甲大學抵免科目學分表(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選修科目)

申請抵免科目						開課單位審核			
原校修習及格科目	學分	抵免本校科目	學分	開課別		核抵學分	免修學分	審核意見 (若不同意抵免者，請勾選或說明原因)	審核人簽章
				本學期	必選修			☐科目性質或內容或專業領域不同，不予抵免。 ☐專業科目經甄試後，不予抵免。 ☐因知識領域更新速度及內容差異，不予抵免。 ☐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 ☐其他：_____	
					☐必 ☐選			☐科目性質或內容或專業領域不同，不予抵免。 ☐專業科目經甄試後，不予抵免。 ☐因知識領域更新速度及內容差異，不予抵免。 ☐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 ☐其他：_____	
					☐必 ☐選			☐科目性質或內容或專業領域不同，不予抵免。 ☐專業科目經甄試後，不予抵免。 ☐因知識領域更新速度及內容差異，不予抵免。 ☐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 ☐其他：_____	
					☐必 ☐選			☐科目性質或內容或專業領域不同，不予抵免。 ☐專業科目經甄試後，不予抵免。 ☐因知識領域更新速度及內容差異，不予抵免。 ☐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 ☐其他：_____	
					☐必 ☐選			☐科目性質或內容或專業領域不同，不予抵免。 ☐專業科目經甄試後，不予抵免。 ☐因知識領域更新速度及內容差異，不予抵免。 ☐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 ☐其他：_____	
					☐必 ☐選			☐科目性質或內容或專業領域不同，不予抵免。 ☐專業科目經甄試後，不予抵免。 ☐因知識領域更新速度及內容差異，不予抵免。 ☐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 ☐其他：_____	
擬申請之抵免學分數 (由學生統計後填寫)						經審核之抵免學分數 (由學生所屬系所統計填寫)			
學系指定加修科目 學生辦理抵免或免修必修科目後，應加修學系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屬學分。						應加修之科目		學分	審核人簽章

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三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申請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學分抵免申請。
聯絡方式：達甲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04)24517250 分機 2111，Email: registration@fcu.edu.tw。

流程

4 非本系專業選修

說明：

- 完整填寫需抵免科目(綠框)。
- 至開課單位核章(藍框)。
- 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進行抵免科目及學分之採計(紅框) 。

範例圖以112配當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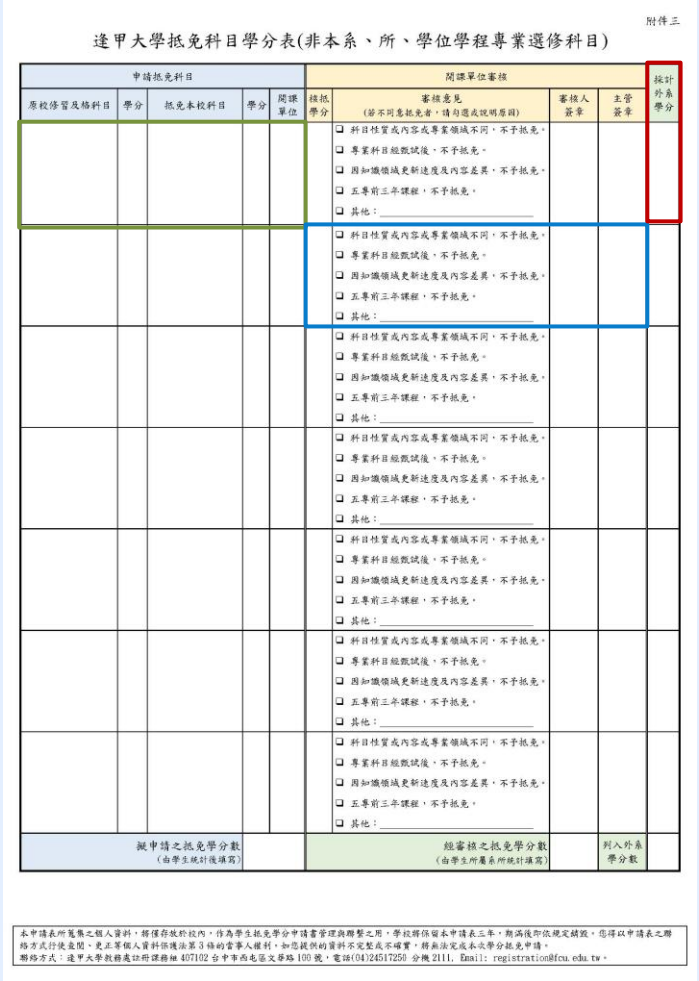

附件三

逢甲大學抵免科目學分表(非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選修科目)

申請抵免科目					開課單位審核				
原校修習及格科目	學分	抵免本校科目	學分	開課單位	核抵學分	審核意見（若不同意抵免者，請勾選或說明原因）	審核人簽章	主管簽章	採計外系學分
						❑ 科目性質或內容或專業領域不同，不予抵免。 ❑ 專業科目經甄試後，不予抵免。 ❑ 因知識領域更新速度及內容差異，不予抵免。 ❑ 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			
						❑ 科目性質或內容或專業領域不同，不予抵免。 ❑ 專業科目經甄試後，不予抵免。 ❑ 因知識領域更新速度及內容差異，不予抵免。 ❑ 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			
						❑ 科目性質或內容或專業領域不同，不予抵免。 ❑ 專業科目經甄試後，不予抵免。 ❑ 因知識領域更新速度及內容差異，不予抵免。 ❑ 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			
						❑ 科目性質或內容或專業領域不同，不予抵免。 ❑ 專業科目經甄試後，不予抵免。 ❑ 因知識領域更新速度及內容差異，不予抵免。 ❑ 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			
						❑ 科目性質或內容或專業領域不同，不予抵免。 ❑ 專業科目經甄試後，不予抵免。 ❑ 因知識領域更新速度及內容差異，不予抵免。 ❑ 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			
						❑ 科目性質或內容或專業領域不同，不予抵免。 ❑ 專業科目經甄試後，不予抵免。 ❑ 因知識領域更新速度及內容差異，不予抵免。 ❑ 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			
						❑ 科目性質或內容或專業領域不同，不予抵免。 ❑ 專業科目經甄試後，不予抵免。 ❑ 因知識領域更新速度及內容差異，不予抵免。 ❑ 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 ❑ 其他：_____			
擬申請之抵免學分數 （由學生統計後填寫）					經審核之抵免學分數 （由學生所屬系所統計填寫）			列入外系學分數	

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三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申請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學分抵免申請。
聯絡方式：逢甲大學教務處註冊課綜組 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04)24517250 分機 2111，Email: registration@fcu.edu.tw。

範例圖以112配當為例

流程

5 注意事項(1)

說明：

- <u>流程2-4皆完成填寫及核章後</u>，需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完成初審(流程1)。
- 所屬系所完成初審後，請將所有抵免科目表連同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教學大綱送至註冊課務組進行複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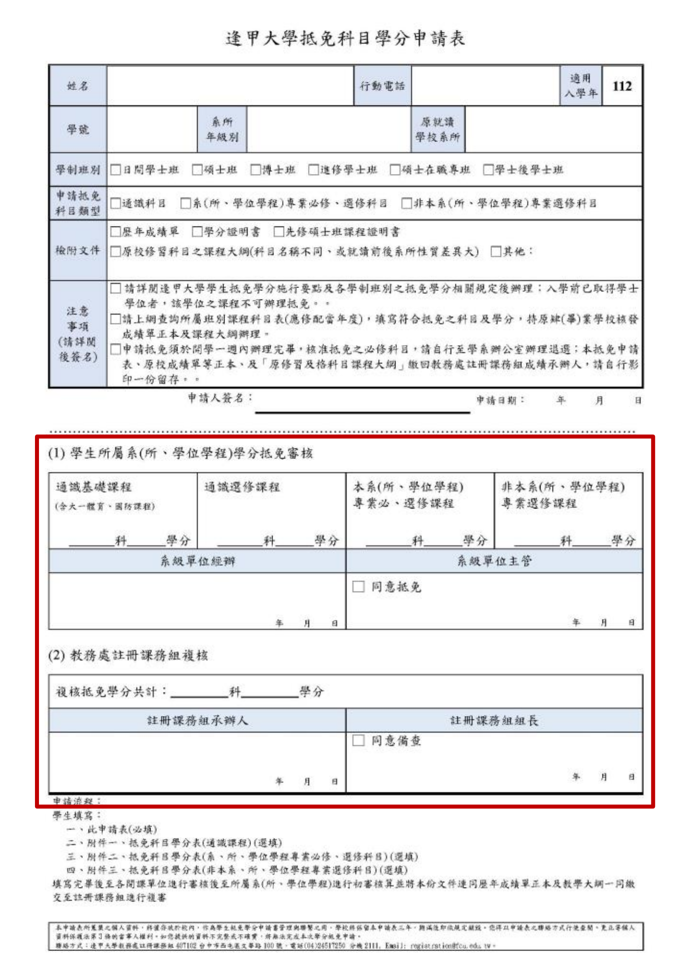

逢甲大學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姓名			行動電話			適用入學年	112
學號		系所年級別		原就讀學校系所			
學制班別	☐日間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後學士班						
申請抵免科目類型	☐通識科目 ☐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選修科目 ☐非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選修科目						
檢附文件	☐歷年成績單 ☐學分證明書 ☐先修碩士班課程證明書 ☐原校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科目名稱不同、或就讀前後系所性質差異大) ☐其他：						
注意事項(請詳閱後簽名)	☐請詳閱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及各學制班別之抵免學分相關規定後辦理；入學前已取得學士學位者，該學位之課程不可辦理抵免。 ☐請上網查詢所屬班別課程科目表(應修配當年度)，填寫符合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持原肄(畢)業學校核發成績單正本及課程大綱辦理。 ☐申請抵免須於開學一週內辦理完畢，核准抵免之必修科目，請自行至學系辦公室辦理退選；本抵免申請表、原校成績單等正本、及「原修習及格科目課程大綱」繳回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成績承辦人，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抵免審核

通識基礎課程(含大一體育、國防課程)	通識選修課程	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	非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科＿＿學分	＿＿科＿＿學分	＿＿科＿＿學分	＿＿科＿＿學分
系級單位經辦		系級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 同意抵免 年 月 日	

(2)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複核

複核抵免學分共計：＿＿科＿＿學分	
註冊課務組承辦人	註冊課務組組長
年 月 日	☐ 同意備查 年 月 日

申請流程：

學生填寫：

一、此申請表(必填)

二、附件一、抵免科目學分表(通識課程)(選填)

三、附件二、抵免科目學分表(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選修科目)(選填)

四、附件三、抵免科目學分表(非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選修科目)(選填)

填寫完畢後至各開課單位進行審核後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初審核算並將本份文件連同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教學大綱一同繳交至註冊課務組進行複審

流程

5 注意事項(2)

⚠ ⚠ ⚠

- 如有開課單位不准予抵免的狀況，需請開課單位勾選不予抵免原因，切勿直接塗改。
- 務必於公告時間內辦理完成，逾期不受理。
- 請留意_學生所屬配當年應與抵免單上標註配當年相符，請務必確認後再進行抵免流程，以免抵免錯誤科目。

EX.陳小明(學號：D14111111)於114學年度轉入大三，應使用112配當抵免單。

THANK YOU